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5年梅陇镇梅陇片区、罗阳片区、南方片区、春申片区高标准垃圾分类小区垃圾房提升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梅陇镇梅陇片区、罗阳片区、南方片区、春申片区高标准垃圾分类小区垃圾房提升工程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翊业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5.775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.07600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：2025年09月28日

